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茲修正預算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預算法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 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 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 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 第 三 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 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 第四條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
 - 一 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 二 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種用途者為特種基金
 - 甲 營業基金歲入之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乙 其他基金歲入之供其他用途者並各依其用途 及設定之條件定其名稱
- 第 五 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 一 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
- 二 繼續經費依設定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三 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 第 六 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 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 為本年度之歲入
- 第 七 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 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 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 第 八 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臨時門各機關 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 臨時門
- 第 九 條 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 第 十 條 政府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但國營事業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名稱各依其開始日所屬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
- 第 十 一 條 政府一切歲入及一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 十 二 條 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 - 二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 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 三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 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 第十三條 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 二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 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 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 第十四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 總預算
 - 二 單位預算
 -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四 附屬單位預算
 - 五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第 十 五 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 總預算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 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 基金之預算

- 第十六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 一 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 二 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 金之預算
- 第十七條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 為附屬單位預算
 - 一 營業基金預算其應編入總預算部分為盈餘之解庫 額虧損之由庫撥補額及資本之增撥或收回額
 - 二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 本法之規定
- 第十八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 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第 十 九 條 臨時門之歲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 常門之用
- 第二十條 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 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政府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 序

- 第二十二條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 資之行為
- 第二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其收支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 程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國庫 收支而為短期借賒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所收部分為還本付 息之用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將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 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擬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呈 請 總統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並各依計劃按 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第二十七條 中央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 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 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 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遞推

第二十八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 種

> 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應相當 於其歲出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形決定 之

- 第二十九條 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及計劃應以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同時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 第三十條 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 算編成歲入總概算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 預算彙核整理編成中央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
- 第三十二條 總預算案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中央主計機關整編由 行政院於三月底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劃

各級機關概算預算之擬編及核定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 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 第三十四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 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 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審議時應就機關別及政事別分別決定 之
- 第三十五條 總預算案應於五月底以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六月十五 日以前由總統公布之

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

能依前條期限完成時由立法院議定補救辦法通知行政院 前項補救辦法包括總預算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 完成法定總預算之程序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歲入依來源別科目歲出 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前項分配預算屬於經常門者應按月分配屬於臨時門者應依實施計劃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

- 第三十八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首長自行 核定第二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及其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 關分配預算各由該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三十九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經常門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 時門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 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
- 第四十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 序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 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 額考核之
-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不得將下月或下期之經費提 前支用遇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 為限
-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歲出各科目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分配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各該門科目中有 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 首長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 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 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首長核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

之主管機關呈由上級機關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依次遞呈該管第二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

- 第四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由行政院核准動支事後仍應提出追加預算 第四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 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命令裁減之遇歲入特 別短少時依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
- 第四十八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 賬加入下年度之歲入預算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 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經核准者得轉 賬加入下年度之歲出預算
- 第四十九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賬 加入下年度之歲入預算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 責任部分應即轉賬加入下年度之歲出預算
- 第五十條 因前二條情形轉賬加入下年度預算之歲入歲出應照數 加入下年度歲入歲出關係科目之預算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十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 關審計部及財政部
- 第五十一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 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賬加入下年度之 歲入
- 第五十二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份得轉賬加 入下年度支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 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 第五十三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四十六條 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

加費用時

二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第五十四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 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五十五條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四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歲入預算

第五十六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 算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 預算

- 一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二 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
- 三 重大災變
- 四 緊急重大工程

五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第五十八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章 營業預算

第五十九條 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籌劃擬編預算前就其所管各 事業分別擬定下年度經營方針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呈送行政 院核定

第 六 十 條 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照行政院核定方針指示所屬各 機關擬編其業務計劃及預算

前項計劃中有關投資建設事項其完成時期超過一會計年度者應附具其全部計劃預算金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

第六十一條 營業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 一 營業收支之估計
-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之來源
- 三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其償還辦法

四 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估計

五 盈虧撥補之預計

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其計算標準其 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附具其成本之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 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

第六十三條 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程序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盈餘分配程序(一)繳納所得稅(二)填補歷年 虧損(三)提存公積金(四)撥付股息(五)分 配股東紅利(六)未分配盈餘
- 二 虧損填補程序(一)撥用未分配之盈餘(二)撥 用公積金(三)折減資本(四)股東出資填補
- 第六十四條 各國營事業機關所編之附屬單位預算各繕具三份送達 各該主管機關

前項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 第六十五條 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各事業機關所送附屬單位預 算以其審定數額及意見連同原送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彙 轉中央主計機關
- 第六十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附屬單位預算後彙案編成綜計表 加具說明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呈請行政院提出行政 院會議通過後於十月底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 第六十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之擬編核轉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八條 營業預算案之審議以業務計劃生產成本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為主
- 第六十九條 營業預算案應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由立法院議決由行 政院以命令行之
- 第七十條 各國營事業基金之增減盈餘之繳庫及其他應編入總預 算部分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一條 各國營事業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其業務情形分期 編造實施計劃及收支估計表以為考核進度之依據

> 前項分期實施計劃及收支估計表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 轉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二條 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地方政府預算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